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彥宏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「丙○○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1、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」、第8行關於甲○○之傷勢補充「左胸擦挫傷及淺撕裂傷」；證據編號(三)更正為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、告訴人甲○○受傷照片及現場照片」，並補充證據：「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丙○○、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係夫妻、告訴人甲○○則為告訴人乙○○之父親，有前開被告及告訴人2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間，分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5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抓住告訴人乙○○手臂並甩開，以及持菜刀刀背毆打告訴人甲○○等行為，均係對

01 家庭成員即告訴人2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均構成
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
03 治法就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，故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
04 刑。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
05 對告訴人2人之傷害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
06 併罰。

07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乙○○之配
08 偶、告訴人甲○○之女婿，卻因細故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
09 2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
10 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等情
11 節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能獲得告訴人2人原諒之犯後態
12 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
1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合併定上開2罪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
15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扣案之水果刀及菜刀各1把，雖係被告從家中廚房內所拿
17 取，在傷害告訴人甲○○過程中所持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
18 供述在卷，惟上開刀具均係告訴人甲○○所有之物，而非被
19 告所有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；扣案之紅柄小刀1
20 把，則係告訴人甲○○遭被告傷害後，持以與被告對峙所持
21 之物，亦據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供述在卷，上開物品均不予
22 宣告沒收。

2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26 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書記官 鄭柏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5 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32046號

09 被 告 丙○○

1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，其等與乙○○之父甲○○共同住居
14 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。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
15 0月19日21時53分許，在上址因故與甲○○發生爭執，乙○
16 ○上前勸阻，丙○○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抓住乙○○手臂
17 並甩開，致乙○○受有左前臂挫傷壓痛之傷害。丙○○隨後
18 至上址廚房取菜刀1把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該菜刀刀背毆
19 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臉擦挫傷及淺撕裂傷、右臉擦挫
20 傷及淺撕裂傷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
22 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- 25 (一) 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26 (二) 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27 (三) 診斷證明書2件、告訴人甲○○受傷之照片。
28 (四) 員警職務報告1件。
29 (五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30 表、扣案物照片。

31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請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